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智能搬运机器人项目安全 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4-02-18 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昱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春 潮路北侧、月辉路西侧,公司优立于2012年12月20日,注 删资本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温莉莉。浙江昱透实地 有限公司进行商登记变更,于2024-02-02 将名称变更为浙 江昱透和技有限公司。 为是高企业产能,湖路32号,总投资3亿元,购置AGV配送 线、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0台智能搬运机器人的 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智能搬运机器人不属[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 使用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 燃料)可证实施办法》(目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学合等57 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规定,别入危险化学品产值的设备, 学品使用量可证。本项目属于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录 (2013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号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格实 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号为2311-330481-04-01-378840。本项目由其研究院有限 公司进行项目安全项目试生产期限由自身可证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安全逐度 通知,不需要领面设计上,现该项目由其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安全项目计设备, 各案号分2311-330481-04-01-378840。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海宁市发展的进行资度限分量 1进行项目安全场面设计上,现该项目已建设装完成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的浙江中房建筑设计是第完成并 建筑行业(全第二程)甲级的浙江中房建筑设计是完成 司进行项目安全外。 《至第二年》(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改)、 关于修改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改)、 关于修改管理表法统计过思透科技有限公司和设项目标分全安全 和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6号,77号令修改)、 关于修改管理专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该建设证据下分本全 全



安全评价机构名 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 价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 全工程 师	贝少华、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季基清
	技术专 家	
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4.2 至 2025.10
	主要任 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 间		2025.10